

#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作为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阅读了《关于提名梁丽萍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经充分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优化董事会组成结构，公司董事会拟增加1名董事。现提名梁丽萍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拟修订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经核查梁丽萍女士的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梁丽萍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

3、提名梁丽萍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梁丽萍女士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其为公司新任独立董事。

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名梁丽萍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向建红 范荣玉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